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7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7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人收购实力评价.....	8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9
（四）收购人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9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0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0
八、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11
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1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1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1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2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 草案.....	12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1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3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是否产生影响的核查.....	13

(一) 独立性.....	13
(二) 同业竞争.....	15
(三) 关联交易.....	18
十二、对于是否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和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1
十三、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的核查.....	22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2
十五、对是否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查.....	23
十六、结论性意见.....	23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25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岷江水电、上市公司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产集团、收购人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网四川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继远软件	指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电飞华	指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通信网络	指	北京市电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启明星	指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普华	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电通	指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亿力科技	指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电	指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智芯微电子	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	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远软件	指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准的岷江水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标的公司	指	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及中电普华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兰台律师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英大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英大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岷江水电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由收购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收购人已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英大证券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岷江水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岷江水电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岷江水电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为进一步理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电网资产管理关系，提高电网统一规划运营效率，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0330555N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政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收购实力评价

信产集团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98,966,135.69	14,693,573,112.84	15,060,941,427.64
所有者权益	10,711,534,853.38	6,390,393,622.83	6,311,195,7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85,021,676.92	5,896,129,844.93	5,821,452,386.36
资产负债率	50.86%	56.51%	58.1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359,574,856.67	12,647,638,048.78	11,015,813,892.15
营业利润	1,118,868,173.77	1,228,336,624.98	1,396,026,367.23

净利润	1,026,407,208.93	1,096,024,325.12	1,262,905,07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879,303.37	1,020,884,966.07	1,134,989,088.89
净资产收益率	9.58%	17.15%	20.0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了解国内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运作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收购人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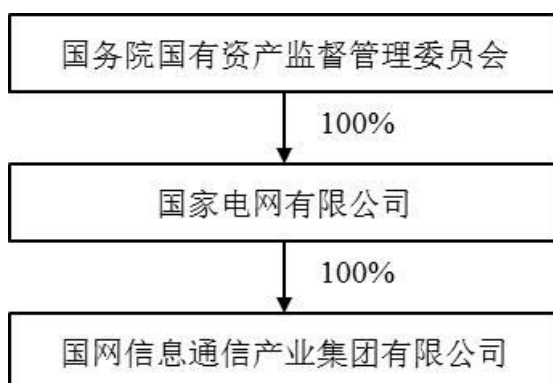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在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使其了解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收购人进行监管，通过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等方式对收购人进行监督管理及控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信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同时通过无偿受托国网四川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权，无需要支付收购对价，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信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同时通过无偿受托国网四川公司持有的上市公

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权，无需要支付收购对价，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价款的问题。

八、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电网公司批准本次收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授权及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本次收购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批准，股权划转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实施，过渡期较短，且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收购人，收购人在此期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员工聘用计划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次重组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次重组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

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收购人或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与前次收购公告的计划一致，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 11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收购人信产集团拟提名董事长及 4 名董事人选，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拟提名副董事长人选，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 1 名董事人选，4 名独立董事分别由会计、法律、信息通信、企业管理方面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仍为 5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2 人；收购人信产集团拟提名监事会主席人选，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人选，2 名职工监事由上市公司选举产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7 人调整为 6 人，均由收购人信产集团推荐人选、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尚未确定。关于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次重组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其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次重组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及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是否产生影响的核查

（一）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收购人信产集团。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家电网公司、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为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本次收购前后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仍为信产集团，本次收购并未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信产集团

上市公司下属的中电飞华和继远软件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信产集团下属的亿力科技、智芯微电子、深国电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作为中电飞华通信网建设业务和继远软件云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配套业务，中电飞华和继远软件在经营前述主营业务的过程中，一并为部分客户提供通信集采（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的集中采购）服务。亿力科技、智芯微电子和深国电在开展其主营业务的过程中，也涉及到少量的通信集采业务。

考虑到亿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智芯微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芯片及模块研发和应用，深国电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终端和配套系统开发及应用，通信集采业务并非亿力科技、智芯微电子、深国电的主营业务。同时，通信

集采业务仅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配套业务，因此，上市公司与亿力科技、智芯微电子、深国电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业务重合情况，信产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 5 年内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亿力科技、智芯微电子、深国电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合，并承诺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2）国家电网

目前，国家电网自身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下属的中电飞华和继远软件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国家电网下属的南瑞集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上市公司下属的中电普华在 ERP 等企业管理信息化业务方面与南瑞集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2019 年 2 月，国家电网公司产业部下发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市场竞争类产业公司管控机制的意见》（国家电网产业〔2019〕194 号，以下简称“194 号文”），明确了信产集团和南瑞集团的定位。信产集团“立足国网，定位为国网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面向社会，定位为两化融合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重要输出者，建设能源信息化领域国际一流企业”，核心业务为“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南瑞集团“作为振兴民族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力量，以服务能源电力行业发展为重点，聚焦电气自动化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技术、产品、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电气化成套设备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电力二次设备、电力一次设备、轨道交通及工业自动化”。

根据 194 号文对于南瑞集团的业务定位，通信集采业务和 ERP 业务均不是南瑞集团的主营业务。此外，通信集采业务仅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配套业务，且南瑞集团从事的 ERP 业务主要侧重于设备（资产）的管理，中电普华从事的 ERP 业务主要侧重于财务和人资的管理及国产 ERP 的自主研发，两者在 ERP 业务的细分领域及未来发展方向均有一定的差别。因此，上市公司与南瑞集团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业务重合情况，国家电网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 5 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消除南瑞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合，并承诺不在上市公

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产集团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微电子”）、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电”）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前述公司在5年内完成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前述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国家电网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国家电网已确定将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本公司将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国家电网出具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信产集团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

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信产集团在 5 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信产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

2、本公司下属的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在 ERP 等企业管理信息化业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南瑞集团在 5 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消除南瑞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信产集团定位为本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本公司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本公司确定将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三）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未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为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产集团，本次收购并

未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占比的措施

（1）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措施

标的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或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中选条件确定，定价流程公开透明，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产生，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少量合同通过单一来源、直接签约等方式取得，该部分订单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与主要关联方客户的外部供应商的服务费率或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

同时，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后视需要将根据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督促各标的公司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后续减少关联交易占比的措施

标的公司在服务国家电网公司过程中形成的自主产品、集成能力和服务经验等均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应用在国家电网系统外的市场领域，且目前已形成一定的系统外市场规模。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快优势业务产品化水平、加强市场渠道和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外部业务市场投入等举措，加快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拓展，提升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外业务规模。通过市场转型，大力拓展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外客户，从大型能源企业入手，利用成熟市场拓展经验，积极强化同源技术拓展、完成同质化业务复制及痛点产品的打造，把握云网融合行业发展机遇，实现系统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信产集团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中，国家电网承诺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本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的5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50%以下。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信产集团承诺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的5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50%以下。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对于是否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和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偿受托的国网四川公司持有的岷江水电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权以及拥有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所对应的股份由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国网四川公司暂未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

导致相关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除此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对应的股份及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对应的股份及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三、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在本报告书提交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在本报告书提交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信产集团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信产集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网四川公司变更为信产集团，但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51060001 号、瑞华核字【2018】51060002 号、瑞华核字【2019】51050007 号），岷江水电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不存在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岷江水电出具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的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以及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是否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票及权利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的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办法》所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在其履行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即可实施。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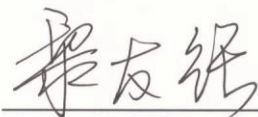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郝京春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黎友强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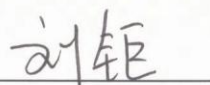


陈煜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从商



刘 钜



马雨彤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

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	60013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方案简介	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206,3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175,790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95,385,704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收购人信产集团具有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B882978517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			不适用

	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有关纳税规定的情况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失信的情况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不适用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不适用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不适用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除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外涉及的更改外，无其他不一致的情形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有关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手续已在本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一）”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二）”。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三）”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七）”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五）”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是否产生影响的核查\（三）关联交易”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是否产生影响的核查\（二）同业竞

				争”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2.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2.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2.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2.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三、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的核查”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十三、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的核查”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之中披露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结论性意见：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办法》所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在其履行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刘从商_____

刘从商

_____刘钜_____

刘 钜

_____马雨彤_____

马雨彤



2019 年 12 月 23 日